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w.com	dlzg002204@dhid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12,890,079.08	4,161,073,726.49	4,164,658,088.70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620,221.09	58,355,820.56	58,618,030.60	1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820,058.52	27,458,148.47	27,720,358.51	2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10,475.32	619,040,308.86	618,142,008.83	-17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302	0.0304	18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302	0.0304	18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88%	0.87%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92,472,255.80	19,743,339,580.08	19,743,339,580.0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1,444,174.43	6,560,768,223.28	6,560,768,223.28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4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7,142,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27,817,459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5%	4,755,912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何谋芝	境内自然人	0.23%	4,396,200	0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18%	3,50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何谋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396,200 股公司股份；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公司股份。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疫情持续、原材料和物流运输价格波动、冶金、焦化等消费需求端缺少有效拉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充分发挥党委、董事会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阶段工作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继续保持良好运行态势，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3 亿元，同比增长 17.97%；实现利润总额 1.96 亿元，同比增长 13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80.84%；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52 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0.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二是受 2022 年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长。

2. 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 2014 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 2019 年 12 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 3,000 万元回购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回购尚未进入实质程序阶段。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8,527.44 万元。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 号），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 1,200,880,7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同时，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 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 6.47%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 124,981,784 股。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2022 年 7 月 6 日，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981,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2 年 8 月 22 日